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揭榜挂帅”承担第十五届全运会目标任务 实施办法（暂行）

为深入贯彻四川竞技体育“金牌战略”，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竞技体育事业，共同完成第十五届全运目标任务，根据《四川省体育局共建省优秀运动队实施办法》（川体发〔2020〕20号），并结合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全运会周期备战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一）以“敞开大门、聚集资源、共同备战、争创佳绩”为目标，对标奥运会和全运会，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创新打造符合实际、极具特色的竞技体育运动项目备战模式，推动四川竞技体育运动项目科学、持续发展。

（二）根据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目标任务，学院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发布相关竞技体育项目任务目标需求，引导符合条件资质、具备实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通过“揭榜挂帅”方式承担第十五届全运会备战目标任务。

（三）学院负责“揭榜挂帅”承担第十五届全运会目标任务的实施和管理，统筹安排部署。学院下属各相关项目（中心）负责涉及本创新机制的协调配合、督导服务、评估考核等相关工作。

（四）根据四川省各市（州）、各社会组织或个人等各自优势及特性，鼓励学院院属部分竞技体育项目“先行先试”，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完善，最终达到完成第十五届全运会目标任务的成效。

二、基本条件

（一）揭榜主体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1.须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或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其主营业务或职能范围须与榜单任务项目一致，具有承担申报项目的条件和能力，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须拥有稳定的训练场地和硬件设施以及与任务目标竞技水平相匹配的人才团队（教练员、领队、管理人员、运动员等），具备充足的自主备战专项资金，可以全面保障备战、训练、参赛等工作需求。

3.须对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认识落实到位，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赛风赛纪或兴奋剂事件等违法违规问题。

（二）揭榜主体为自然人的：须具备与承担任务相对应的竞技水平和条件，拥有比较完善的个人专业团队（教练、科研、医务、管理等）和固定的训练场所，对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认识落实到位。

三、实施流程

“揭榜挂帅”应严格按照论证发榜、提交申请、揭榜定师和监督管理等四个环节和流程予以实施：

1.论证发榜。学院根据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备战目标需求，按照项目特点和发展实际，论证并遴选适合向社会公开“揭榜挂帅”的竞技体育项目。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2.提交申请。揭榜主体应根据自身条件，在发榜通知要求时限内向学院提交揭榜申请和相关材料。

3.揭榜定帅。学院指定相关项目中心牵头，院属机关职能处室参与，组织该项目专家对符合揭榜条件的主体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实地考察、专家论证和可行性评估，确认符合揭榜资质后报学院审定。如同一榜单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将根据揭榜项目的项目特点进行确定：

（1）竞赛规程允许多席位参赛的竞赛项目采用“赛马制”平行启动，以最终结果确认优胜者，其余自动淘汰。

（2）竞赛规程只允许1人（对、队）参赛的项目，采用择优制或选拔制方式确认，确认方法另行制定。

学院将该项目拟“揭榜挂帅”结果向社会公示，在规定时限公示无异议后，揭榜主体将作为共建联办单位（个人）与学院签订项目任务书。

4.监督管理。正式签订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备战目标任务后，揭榜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实施备战训练参赛工作，并接受学院的监督管理。

四、支持方式

（一）学院将对揭榜主体进行业务支持、技术指导和考核监督，负责运动员注册以及督服参加比赛、备战训练、反

兴防兴、科研医疗、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揭榜挂帅”项目任务补贴分为年度备战训练补助和周期任务完成补贴两个部分：

1.年度备战训练补助。

揭榜主体根据榜单相应目标任务在每年最高水平比赛中顺利参赛并取得对应成绩，学院将于次年根据榜单补助标准给予备战训练补助。其中，每年备战补助金额的 20%将作为榜单任务风险金予以扣留。

2.周期任务完成补贴。

除相关政策奖励外，对完成榜单周期任务目标的揭榜主体，学院将按照榜单周期任务对应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未完成榜单周期任务的揭榜主体不享受补贴并扣发全部榜单任务风险金。

五、其他

（一）揭榜主体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备战任务无法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二）揭榜主体连续两年未按照榜单任务要求完成年度备战任务目标的，学院有权取消合作。

（三）揭榜主体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相关要求代表四川进行注册，如因参赛资格问题产生纠纷，学院有权取消合作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揭榜主体应主动接受学院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监管，如出现兴奋剂违规或者赛风赛纪问题，除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返还先期全部补贴补助外，还应承担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六、附则

本办法为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创新备战模式，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可根据试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予以适时修订完善，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竞训处。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2022 年 12 月 9 日